

第 I 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

性別	<u>1987年</u> <u>年中</u> (百萬)	<u>1992年</u> <u>年中</u> (百萬)	<u>1999年</u> <u>年中</u> (百萬)	<u>2000年</u> <u>年中</u> (百萬)	<u>2000年</u> <u>年底</u> (百萬)	<u>2001年</u> <u>年中</u> (百萬)	<u>2001年</u> <u>年底</u> (百萬)	<u>2002年</u> <u>年中</u> (百萬)	<u>2002年</u> <u>年底</u> [#] (百萬)
男	2.9	2.9	3.3	3.3	3.3	3.3	3.3	3.3	3.3
女	2.7	2.9	3.3	3.4	3.4	3.4	3.5	3.5	3.5
總計	5.6	5.8	6.6	6.7	6.7	6.7	6.8	6.8	6.8

臨時數字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年齡	性別	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								
		1987年 年中	1992年 年中	1999年 年中	2000年 年中	2000年 年底	2001年 年中	2001年 年底	2002年 年中	2002年 年底 [#]
15歲 以下	男	11.7	10.6	9.1	8.8	8.6	8.5	8.4	8.3	8.2
	女	10.8	9.9	8.4	8.2	8.0	7.9	7.9	7.8	7.7
15至 18歲	男	3.3	2.9	2.9	2.9	2.8	2.7	2.7	2.6	2.6
	女	3.0	2.7	2.7	2.7	2.6	2.6	2.5	2.5	2.5
(0至 18歲)	男	15.0	13.5	11.9	11.6	11.4	11.2	11.1	11.0	10.8
	女	13.8	12.6	11.1	10.8	10.6	10.5	10.4	10.3	10.2
19至 64歲	男	33.1	33.3	32.5	32.5	32.5	32.5	32.5	32.4	32.3
	女	30.2	31.6	33.6	34.1	34.4	34.6	34.8	34.9	35.0
65歲 及 以上	男	3.4	4.0	4.9	5.0	5.1	5.2	5.2	5.3	5.4
	女	4.5	5.0	5.8	5.9	6.0	6.0	6.1	6.2	6.3
所有 年齡 組別	男	51.4	50.8	49.4	49.2	49.0	48.9	48.8	48.6	48.5 ¹
	女	48.6	49.2	50.6	50.8	51.0	51.1	51.2	51.4	51.5

臨時數字

¹ 自2000年8月起，本港以“居港人口”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過去則採用“廣義時點”的方法——在某個參考時點計及所有香港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和訪客，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我們以此為根據，修訂了1996年及以後的人口和有關的統計數字。

(c) 教育程度(15歲及以上的人口)²

教育程度	百分率									
	1986年		1991年		1996年		2001年		2002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從未入學/ 幼稚園	7.0	21.6	7.1	18.5	5.1	13.8	4.6	12.0	3.4	10.2
小學	30.8	27.7	26.1	24.3	22.7	22.6	20.4	20.6	20.7	21.3
中學或以 上	62.2	50.7	66.8	57.2	72.2	63.6	75.0	67.4	75.9	6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³：1984年：85.7%；1996年：90.4%；
2000年：92.4%；2001年：92.7%；
2002年：93.0%

(e) 按常用語言／方言劃分的5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啞啞人士)百分率

常用語言／方言	百分率		
	1991年	1996年	2001年 ⁴
廣東話	88.7	88.7	89.2
普通話	1.1	1.1	0.9
其他中國方言	7.1	5.8	5.5
英語	2.2	3.1	3.2
其他	1.0	1.3	1.2
	100.0	100.0	100.0

² 1991年及2000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人口普查；1986年及1996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中期人口統計。而2002年的數字則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³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指具有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15歲及以上人口。有關數字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⁴ 我們現時沒有2002年的有關數字。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口)	12.6	12.3	8.1	7.8	8.1	7.2	7.1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口)	4.8	5.3	5.0	5.0	5.1	5.0	5.0

臨時數字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歲數)

性別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u>
男	74.2	74.8	77.4	77.7	78.0	78.4	78.7
女	79.7	80.7	83.0	83.2	83.9	84.6	84.7

臨時數字

(h) 嬰兒夭折率(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u>
7.4	4.8	3.2	3.1	3.0	2.6	2.4

臨時數字

(i) 產婦死亡率(按每十萬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⁵</u>	<u>2001年</u>	<u>2002年[#]</u>
4.3	5.5	1.9	2.0	5.6	2.0	4.2

臨時數字

⁵ 2000年的百分率在表面上有較大的增長是與一些非常低的統計數字有關。在1999年，分別有50,513宗出生和一宗死亡個案。在2000年，有53,720宗出生和三宗死亡個案。在2001年，有49,144宗出生和一宗死亡。而在2002年，則有48,119宗出生和兩宗死亡。

(j) 生育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⁶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15至49歲婦女計，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29.3	28.1	29.5	26.2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年</u>	<u>1991年</u>	<u>1996年</u>	<u>2001年</u> ⁷
男	73.0	74.3	72.8	71.2
女	27.0	25.7	27.2	28.8

(l) 失業率(%)⁸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u>
1.7	2.0	4.7	6.2	4.9	5.1	7.3

⁶ 整體生育率在一九八七至二零零一年間下降，原因很多，包括遲婚、低產次活產情況減慢，高產次活產情況減少，及經濟不景。我們現時沒有二零零二年的有關數字。

⁷ 我們現時沒有二零零二年的有關數字。

⁸ 有關數字為該年各季住戶統計調查所得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⁹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1999	-4.0
2000	-3.8
2001	-1.6
2002	-3.0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2000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71.0	7.4
1991	77.5	9.2
1992	84.9	9.5
1993	92.1	8.5
1994	98.5	6.9
1995	101.0	2.5
1996	106.9	5.8
1997	113.0	5.7
1998	113.2	0.2
1999	106.6	-5.8
2000	100.0	-6.2
2001	98.6	-1.4
2002	95.9	-2.7

⁹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本港約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這些住戶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間，每月平均開支介於 4,500 至 65,999 港元之間；以 2002 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 4,300 至 62,700 港元。

(n) 1990 至 2002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¹⁰	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¹¹
1990	75,442	106,236
1991	87,151	112,486
1992	102,224	120,358
1993	117,995	128,081
1994	133,252	135,242
1995	141,709	140,352
1996	156,572	146,434
1997	173,669	153,703
1998	165,249	146,009
1999	160,626	150,744
2000	165,362	165,362
2001	163,995	166,241
2002	162,980	169,982

¹⁰ 當局在 2002 年 8 月進行檢討工作後，大幅修訂了有關本地生產總值的一系列數據。在計算按固定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方面，基準年由 1999 年改為 2000 年。

¹¹ 1990 至 2002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按有關年份的匯率兌換。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0 至 2002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1990	13,225	18,623
1991	15,151	19,556
1992	17,623	20,750
1993	19,996	21,705
1994	22,078	22,408
1995	23,019	22,799
1996	24,329	22,754
1997	26,762	23,686
1998	25,253	22,313
1999	24,313	22,818
2000	24,811	24,811
2001	24,386	24,720
2002	24,014	25,045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q) 香港人口的種族結構

2001 年按種族劃分的人口

<u>種族</u>	<u>男性</u> (萬)	<u>女性</u> (萬)	<u>男性和女性</u> (萬)	<u>佔總人口的百分比</u> (%)
華人	320.2	316.3	636.4	94.9
非華人	8.3	26.1	34.4	5.1
<i>其中包括：</i>				
菲律賓人	0.7	13.5	14.3	2.1
印尼人	0.1	4.9	5.0	0.8
英國人	1.2	0.7	1.9	0.3
印度人	0.9	0.9	1.9	0.3
泰國人	0.1	1.3	1.4	0.2
日本人	0.8	0.7	1.4	0.2
尼泊爾人	0.7	0.5	1.3	0.2
巴基斯坦人	0.7	0.4	1.1	0.2
其他	3.1	3.1	6.1	0.9
總計	328.5	342.3	670.8	100.0

政制概況

憲制性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香港特區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的文本載於附件 1。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和社會制度（第五和第六章）；對外事務（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

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增減《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詳述；和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政府體制

政制發展

5. 《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制定了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藍圖。《基本法》亦訂明，最終目標是要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6.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例，批

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和第九十八條設立區議會，並就地方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8. 根據《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由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第二任行政長官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這些委員大部分由不同社區及功能界別選出，代表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基層界別、宗教界、專業界、商界和政界等，令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

9.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行政會議

10.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則屬例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1.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界公布。行政會議有成員 19 名。《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立法會

12.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二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成員	第一屆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第二屆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第三屆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13. 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43.57%、56.5% 和 95.53%。現屆(第二屆)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正式就任。

14.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

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區議會

16.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整體投票率為 35.82%。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屬區內推廣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而新界區議會除有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外，更有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兼任的當然議員。香港特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7.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進行區議會檢討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強化區議會作為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主要顧問的角色和職能，並加強區議會在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和設施的事務上的影響力，確保政府能繼續因時制宜，並對市民負責。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8. 根據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兩個臨時市政局於議員任期屆滿之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散。為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食物安全、環境生和康樂文化事務方面的工作，改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19. 高等法院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是否合法的問題進行了司法覆核，裁定該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及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行政架構

20.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21. 目前政府總部共有 11 個決策局，每一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只向行政長官負責。

22. 隨 政府推行一套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1 位決策局局長都不再是公務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為有關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會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另外五位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在新的問責制度下，公務員仍會維持常任、優秀、專業和政治中立。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3.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4.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5.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6.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7.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8.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9.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3 至 28 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30. 有論者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在一九九七年)的一次修訂，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是把該條例第 66 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一律以“國家”一詞取代。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原有的第 66 條訂明，除非有明文規定或條文有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官方都不具約束力。在一九九

七年七月一日後，第 66 條對“官方”的提述須予修訂，有關修訂純粹是為了保留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法律內容，以及反映主權的變更。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1.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和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3.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¹²。如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

¹²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4.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5.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均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項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¹³)有凌駕於其他法例(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獲採用。

36.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對人權作出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因此儘管上述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 II 部的具體保障(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 6 條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 7 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 2。

¹³ 該三項條文是：

- (a) 第 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 3 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 4 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法律援助

37.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師或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38.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經濟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此外，非香港居民也可申請法律援助。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如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至於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39.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亦可為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所載的“司法公正”原則，申請者

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則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並以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法律援助服務局

40.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1.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¹⁴)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誤。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42. 自《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申訴專員更能有效地履行職務。上述條例使申訴專員成為一個單一法團，具有法定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並有權委聘人員及技術或專業顧問，以協助她履行職務。而上述條例的修訂部分訂明申訴專員不是政府僱員或代理人，以闡明其獨立身分。

43.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她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她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¹⁴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44.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或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她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省。

45.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由於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所以不在專員的權限以內(請參閱下文第 48 和第 49 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46.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九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政府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通用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查閱個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腦、人手(例如：檔案文件)或錄像／錄音帶的形式貯存。為了宣傳和執行規定，條例訂明政府須設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即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並賦予其適當的調查和執法權力。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建議法例。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8.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所有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各階層的非官方人士組成，其他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及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廉政公署

49.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0.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亦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職員和囚犯提供內部申訴機制。此外，懲教署職員和囚犯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投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51.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入境事務處設有投訴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審核調查結果、進行覆檢，並於必要時建議所須的跟進行動。市民如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對待或其個案未獲適當處理，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115 章)第 8 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資訊及宣傳

加深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2.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適用於香港的各項人權條約，加深市民對條約所訂權利和義務的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致力加深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尊重各項受人權條約保障的人權。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最近，該委員會更加強推廣工作，力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為了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制定方針。

53.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與政府部門組成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和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委員會是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提供支援服務，該組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

政府刊物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¹⁵。報告的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草擬。兩局會就這些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

¹⁵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國政府會參照該兩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中國在二零零一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香港特區的報告現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香港特區政府須負責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供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的形式發表。此外，報告的文本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